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奥地利、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
摩纳哥、荷兰、挪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
和国：决议草案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因武装冲突、侵犯人权和天灾人祸等原因而在境
内流离失所的人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人数之多，令人震惊，并意识到这一情
况给国际社会带来严重挑战，

回顾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 的定义，境内流离失所者
系指由于武装冲突、普遍的暴力、侵犯人权行为或天灾人祸等原因或为了逃避上
述情势的影响而被迫或不得不逃离家园或习惯住处、但没有跨越国际公认的国家
边界的个人或群体，

确认自然灾害是流离失所的一个原因，将减轻灾害风险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
方案，可以预防并大大减轻危害后果，

意识到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长期流离失所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
人道主义层面，以及各国和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和援助的责任，

¹ E/CN.4/1998/53/Add.2, 附件。



强调国家负有主要责任保护和援助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及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处理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全世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认识日增，并注意到迫切需要处理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寻求持久解决办法，解决途径包括安全体面地自愿回返或就地安置，

回顾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的相关规范，认识到业已通过确定、重申和巩固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标准，特别是《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欢迎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越来越多地散发、推广和执行《指导原则》，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机构间协调方面的中心作用，欢迎继续采取主动行动，确保改进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更好地协调有关他们的活动，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6 号决议，² 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其中提及需制订全球战略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

对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及其对大批民众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感到痛惜**，并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⁴ 将驱逐或强行迁移人口定为危害人类罪，将非法驱逐或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人口定为战争罪，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鼓励进一步加强他的协作，以便更好地保护、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为他们制订更好的发展战略，

赞赏地确认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所作的重要而独立的贡献，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68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报告，⁵ 并注意到他的结论和建议；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5/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³ A/CONF. 157/24 (Part 1)，第三章。

⁴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第 7 条(1)(d)、第 7 条(2)(d)、第 8 条(2)(七)和第 8 条(2)(e)(八)。

⁵ 见 A/62/227。

2. **赞扬**秘书长代表迄今为止开展的活动，赞扬他发挥促进作用，提高人们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努力通过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工作的主流等途径，推动实施综合战略，注重预防流离失所，提供更好的保护和援助，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

3. **鼓励**秘书长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根据具体情况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和人权、制定流离失所结束后的评估基准、预防措施以及如何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持久解决办法，并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4. **感谢**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对秘书长代表的工作给予支持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5. **特别关注**许多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包括暴力和虐待、性剥削、强行征募和绑架问题，欢迎秘书长代表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并顾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承诺更加系统和深入地关注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关注遭受严重创伤的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具有特殊需要的其他群体的问题；

6.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人权机构在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大；

7. **注意到**必须在和平进程中酌情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特殊保护及援助需要，并强调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是有效建设和平的一个必要内容，应推进可持续的融合与恢复进程，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纳入建设和平进程，鼓励他们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8.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作用，鼓励委员会加紧努力，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与国家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同联合国有关实体协商，在适用的情况下，在就审议中的情况提供咨询意见或针对具体国家冲突后局势提出建设和平战略时，酌情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具体需要，包括他们的自愿回返、回归社会和复原以及有关的土地和财产问题；

9.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指导原则》为标准，鼓励所有相关行动者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采用《指导原则》；

10.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动者对话时继续采用《指导原则》，请他继续努力推动《指导原则》的散发、推广

和执行，并支持努力推动能力建设和采用《指导原则》，并支持制订国内立法和政策；

11. **鼓励**各国继续制定并实施针对流离失所所有阶段的国内立法和政策，包括在政府内部指定负责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协调中心，为此分配预算资源，并敦促捐助者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应邀向政府提供财政支持与合作；

12.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境内有流离失所情况的政府，继续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并认真考虑邀请秘书长代表访问本国，以便他能够继续并进一步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帮助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同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13. **邀请**各国政府与秘书长代表对话时，认真考虑他按照任务规定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根据这些建议和意见采取的措施告知秘书长代表；

14. **吁请**各国政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回归社会及发展援助，并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便利，包括进一步增加它们与境内流离失所者接触的机会；

15.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机构间协调方面的中心作用；

16. **注意到**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目前进行的努力，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安排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应付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巨大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并在此方面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负责、可预测的协作方针；

17.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及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境内有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进一步加强协作与协调，并向秘书长代表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助；

18. **赞赏地注意到**在机构间联合呼吁程序中日益重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19. **确认**秘书长代表主张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全球数据库有其相关意义，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和各国政府继续配合和支持这一努力，包括提供有关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数据和资金；

20. **欢迎**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欧洲委员会、英联邦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组织为了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它们和其他区域组织加强这些活动以及同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2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其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寻求各国及相关组织和机构的捐助，以便为其工作创造较稳定的基础；

22. 请秘书长代表为大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3. 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